

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622
29 January 1996

CHINESE

第三六二二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6年1月29日星期一，下午3时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约翰·韦斯顿爵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成员国: 博茨瓦纳

勒格瓦伊拉先生

智利

塞亚尔先生

中国

秦华孙先生

埃及

埃拉拉比先生

法国

迪嘉梅先生

德国

鲁道夫先生

几内亚比绍

洛佩斯·达罗莎先生

洪都拉斯

伦东·巴尔尼卡先生

印度尼西亚

维比索诺先生

意大利

卡萨尔迪先生

波兰

弗洛索维兹斯先生

大韩民国

朴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什库尔科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休姆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96-85094 (c)

下午3时4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报告(S/1996/45)

主席(以英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S/1996/45, 内载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S/1996/58, 内载在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1996/34, 内载1996年1月17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的理解是, 安理会准备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 我现在就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博茨瓦纳、智利、中国、埃及、法国、德国、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 有15票赞成, 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1039(1996)号决议。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 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1995年7月28日第1006(1995)号决议、1996年1月22日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报告(S/1996/45)。

“安全理事会重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充分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在这方面，安理会主张任何国家都不应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违反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方式危害他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安全理事会以第425(1978)号决议为基础再次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时，再次强调迫切需要执行该决议的所有方面。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塔伊夫协定》，并支持黎巴嫩政府持续努力巩固国内的和平、民族团结和安全，同时成功地进行重建工作。安理会赞赏黎巴嫩政府同联黎部队充分协调，成功地将管辖权扩大至该国南部。

“安全理会对黎巴嫩南部不断发生暴力行为表示关注，对平民生命的损失表示遗憾，并敦促所有各方实行克制。

“安全理事会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此方面的持续努力，称赞联黎部队和各部队派遣国在困难环境中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所做的牺牲和贡献。”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1995/5。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了本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3时55分散会。